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70010671號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原『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07年1月4日經授工字第1060075511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一、「彰化人纖專業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87年9月7日以（87）環署綜字第005837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嗣後開發單位由台灣人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彰化縣政府，案名變更為「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經本署99年8月24日以環署綜字第0990076919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本案前經經濟部87年9月16日同意編定為工業區，後續因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對本案之開發仍存有重大歧異，彰化縣政府為尊重地方及因應彰化縣產業發展政策調整，故不繼續實施開發行為，爰經濟部於106年7月14日以經授工字第10620414201號函原則同意廢止「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原核定設置，及彰化縣政府於106年12月14日以府建產字第1060426184A號公告廢止「彰化縣彰南產業園區」。

二、本署於107年1月19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認定，確認

無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對有限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或影響正確評估周邊整體環境負荷及污染總量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87年9月7日（87）環署綜字第0058370號審查結論公告及99年8月24日環署綜字第0990076919號修正審查結論公告。

-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